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  
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		
<b>项目代码</b>	<b>2408-371003-04-01-520237</b>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张晓玲	<b>联系方式</b>	15662339951
<b>建设地点</b>	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		
<b>地理坐标</b>	(东经 <u>121</u> 度 <u>55</u> 分 <u>39.979</u> 秒, 北纬 <u>37</u> 度 <u>9</u> 分 <u>52.873</u>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2408-371003-04-01-520237
<b>总投资(万元)</b>	420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0.00
<b>环保投资占比(%)</b>	2.4	<b>施工工期</b>	12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176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 《文登区米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文登区米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威政字〔2024〕44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无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占地面积 11760 平方米。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04919 号），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文登区米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1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符合规划，用地符合要求。</p> <p>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与《文登区米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15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项目产品和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也不属于引导优化调整产业。</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范围。</p> <p><b>2.环发[2012]77 号文及环发[2012]98 号文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中要求：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并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中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里设置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完善。</p> <p>本项目为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本次环评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计完善的防范措施和应</p>

急措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环保政策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及《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04.29），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 平方公里（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3 平方公里，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 平方公里，包含未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根据《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04 市域国土控制线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04 市域国土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3。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25年，重点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70%，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到2035 年，重点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75%，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129个水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水环境优先保护区（31个）；二是水环境重点管控区（28个）；三是水环境一般管区（70个）。应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拟建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402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25年、2035年，空气质量持续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保持全省领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109个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实施分类管控。一是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19个）；二是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31个）；三是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61个）。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措施；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属于达标区域。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全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包括农用

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实施分类管控。一是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二是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三是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及做好各种污染治理措施和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对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提出了要求。

#### ①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十四五”期间，不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安全发展核电，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集热系统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到 2025、2035 年，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任务，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不断提高，油品消费保持稳定。

能源重点管控区及分区管控：能源重点管控区为全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禁止销售、燃用、新建、扩建非清洁燃料的设施和项目。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后用水量和用电量均较小；项目不位于威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威海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省定标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01 以上。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控制，未利用地得到合理开发；城乡用地结构不断优化；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903.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62526.67 公顷。具体考核指标以上级部门下达目标任务为准。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分区管控：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度污染农用地集中区域。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红线保护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度污染农用地区域，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威海市陆域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位于米山镇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7100310004），属于优先管控单元。威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4，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威海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坚持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1.3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的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全市现有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必须确保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所有火电、钢铁、建材等企业应实施脱硫、脱硝、除尘等提标改造。全市现有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要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全天候自动监控。建成区及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废气均经过相应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需申请总量，并按照总量排污。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3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3.5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备案制度，提高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制订节水措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单位应当使用低耗水建筑材料。建设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基坑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	项目制订了节水措施，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米山镇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4.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p> <p>5.新建、搬迁项目应在现有合法设立的涉重金属园区或其他涉重金属产业集中区域选址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项目不位于米山水库水源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2.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规定，其他区域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新建制革、电镀企业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p>	<p>本项目废气均经过相应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废气需申请总量，并按照总量排污，不会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p> <p>本项目不位于米山水库水源地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制革、电镀企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米山水库应执行国家、省、市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定。</p> <p>3.以有色金属、电镀、化工等工矿企业为重点，掌握其周边环境敏感点特别是饮用水水源、耕地等环境风险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预案等工作。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及产业园区要建立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p>	<p>本项目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本项目不位于米山水库水源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电镀、化工等工矿企业。项目地块原为仓库，已闲置十余</p>	符合

	<p>提高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p> <p>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p>年，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资源利用效率	<p>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项目日常管理中加强节水。</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工业集聚区示意图见附图 5。

#### 4.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p>（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p>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本项目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热熔胶等原料均为固体颗粒，为密闭袋装存储。</p>	符合
<p>（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p> <p>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VOCs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p>	符合

<p>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p>	<p>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p>	
---	--	--

### 5.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企业实施内容	符合性
<p>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提高自控水平，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逸散排放和不必要的集气处理量。优化进出料方式，反应釜应采用管道送料、底部送料或浸入管送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送料，反应釜呼吸管道应设置冷凝回流装置；投、出料均应设置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先进输送设备，优先采用设有冷却装置的水环泵、液环泵、无油立式机械真空泵等密闭性较好的真空设备，真空尾气应冷凝回收物料，鼓励泵前、泵后安装缓冲罐并设置冷凝装置。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不得采用敞口设备，鼓励采用隔膜式压滤机、全密闭压滤罐、“三合一”压滤机和离心机等封闭性好的固液分离设备。采用密闭干燥设备，鼓励使用“三合一”干燥设备或双锥真空干燥机、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先进干燥设备，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废气须冷凝回收有效成份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为密闭袋装存储，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热熔胶等原料均为固体颗粒，常温常压下不挥发。</p>	<p>符合</p>
<p>提高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水平。对反应、蒸馏、抽真空、固液分离、干燥、投料、卸料、取样、物料中转等生产全过程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系统。收集的废气宜预处理与末端处理结合，并选择成熟技术及其组合工艺分类、分质处理。单一组分的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以及其它适用的新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易产生恶臭影响的污水处理单元应进行密闭，收集的废气应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焚烧及其它适用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符合</p>
<p>规范液体有机物料储存。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应密闭储存，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应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技术，呼吸排放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均为密闭存储，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热熔胶等原料均为固体颗粒，常温常压下不挥发。</p>	<p>符合</p>

	<p>(二)有机化工行业。</p> <p>《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 C2520 炼焦、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直接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7 医药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应参照执行。</p>	<p>本项目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参照有机化工执行。</p>	<p>符合</p>
	<p>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尽可能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 提高自控水平, 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 减少无组织逸散排放和不必要的集气处理量。优化进出料方式, 反应釜应采用管道送料、底部给料或浸入管给料, 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 反应釜呼吸管道应设置冷凝回流装置; 投、出料均应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 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先进输送设备, 优先采用设有冷却装置的水环泵、液环泵、无油立式机械真空泵等密闭性较好的真空设备, 真空尾气应冷凝回收物料, 鼓励泵前、泵后安装缓冲罐并设置冷凝装置。涉及易挥发有机溶剂的固液分离不得采用敞口设备, 鼓励采用隔膜式压滤机、全密闭压滤罐、“三合一”压滤机和离心机等封闭性好的固液分离设备。采用密闭干燥设备, 鼓励使用“三合一”干燥设备或双锥真空干燥机、闪蒸干燥机、喷雾干燥机等先进干燥设备, 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溶剂废气须冷凝回收有效成份后接入废气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为密闭袋装存储, 高密度聚乙烯 (HDPE)、低密度聚乙烯 (LDPE)、热熔胶等原料均为固体颗粒, 常温常压下不挥发。</p>	<p>符合</p>
	<p>提高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水平。对反应、蒸馏、抽真空、固液分离、干燥、投料、卸料、取样、物料中转等生产全过程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净化系统。收集的废气宜预处理与末端处理结合, 并选择成熟技术及其组合工艺分类、分质处理。单一组分的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以及其它适用的新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易产生恶臭影响的污水处理单元应进行密闭, 收集的废气应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焚烧及其它适用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符合</p>
	<p>规范液体有机物料储存。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应密闭储存, 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储罐应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 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技术, 呼吸排放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高密度聚乙烯 (HDPE)、低密度聚乙烯 (LDPE)、热熔胶等原料均为固体颗粒, 常温常压下不挥发。</p>	<p>符合</p>
	<p>逐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物料流经设备(包括泵、压缩机、泄压装置、采样装置、放空管、阀门、法兰、仪表、其他连接件等)的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的化工企业, 应参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方法, 逐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本项目不涉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符合</p>
<p><b>6.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b></p>			

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企业实施内容	符合性
二、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热熔胶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	符合
（二）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为密闭袋装存储，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为密闭袋装存储，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热熔胶等原料均为固体颗粒，常温常压下不挥发。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	本项目设计收集大于 0.3 米/秒，满足相应要求。集气罩、通风管路的设计均满足要求，VOCs 废气排气筒均为单独排放。	符合

	<p>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p>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符合</p>	
<p>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不属于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含酸性物质、不含颗粒物。活性炭的选择均满足相关要求。</p>	<p>符合</p>	
<p>（三）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符合</p>	
<p>三、行业指导意见--（十）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p>			
<p>（十）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塑料制品加工业是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加工各种塑料制品的行业。主要产污环节为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等，主要污染物为酯类、醇类、烯烃类。 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 （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2）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氯原料。</p>	<p>符合</p>	

(3)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无回收价值。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 VOCs 监测。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建立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为密闭袋装存储，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热熔胶等原料均为固体颗粒，常温常压下不挥发。	符合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	符合

<p>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7.3.2通风生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价文件确定。</p> <p>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VOCs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

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b>《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14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b>10.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b>		
<b>表1-8 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b>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和要淘汰类工艺、设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b>1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		

**表 1-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制定了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管理台账	符合

**1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要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要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三要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四要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总量按要求申请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符合
五要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完成建设项目备案、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十四）促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p> <p>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制定完善石化、化工、煤化工、农药、染料中间体等行业环评管理政策，研究规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环评管理，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p>（十八）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p> <p>制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文件，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排污单位，在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依法将涉及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涉海工程排污单位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压实属地责任，推动统筹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管理思路，优化排污许可证内容。指导做好排污许可证延续和新增固定污染源发证登记，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将固体废物、噪声等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14、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性分析**

**表1-12 本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一、限制类。技术名称： 1.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2.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3.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 4.未实现自动控制的脱硫、脱硝设施 5.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6.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治理技术</p>		
<p>二、淘汰类。技术名称： 1.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2.水喷淋脱硫技术 3.电子束法脱硫技术 4.烟道中喷洒脱硫剂的脱硫技术 5.关键组件或工艺单元缺失的湿法脱硫技术 6.关键组件或工艺单元缺失的活性焦工艺 7.无法评估治理效果的脱硫、脱硝技术 8.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技术 9.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技术 10.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1.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2.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p>	<p>本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背胶复合工序废气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技术。</p>	<p>符合</p>

### 15、项目与米山水库水源地的相对位置关系

根据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威政发[1996]2号）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复函》（鲁环函[2018]521号）的规定，威海市主要现有和备用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均为地表水水源地，无地下水水源地。文登区有两处水源地，分别为米山水库和坤龙水库。

#### （1）米山水库水源地概述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取水口半径500m范围内的区域；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m范围内且不超过大坝的区域。面积为1.69km<sup>2</sup>。

二级保护区：东至二十里堡村—胡家东村—宁阳村一线，南至宁阳村—水库大坝—曲家庵村一线，西至于家村—红江沟一线，北至阎家疃村南—丁家洼一线及山脊线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面积为54.73km<sup>2</sup>。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其他全部汇水区域，面积为359.03km<sup>2</sup>。

#### （2）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米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下游约1.0km处，不涉及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与米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 (3) 对水源地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二次修订）《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保护区内城镇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或全部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后引到保护区下游排放。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住分散的原住居民和生活污水不成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三级化粪池、小型氧化塘、小型湿地、土地处理系统等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产生的生活污水，确保不影响水源地水质。

本项目位于米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下游约1.0km处，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内，且项目区地势低于米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均满足上述相关要求。本项目对化粪池及生活垃圾收集区域进行相应防渗处理，确保废水不外排、不渗漏等，不会影响水源地水质。

###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40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04919号），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文登区米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15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的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用地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邢智芹。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4200 万元建设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项目改造原有的 1#车间，新建 2#、3#、4#车间（拆除 3#、4#车间位置的旧车间），新购置搅拌机、挤出机、缝纫机、涂胶机、裁断机、收卷机等生产设备，经混料-熔融挤出-冷却成型-裁片/收卷-检验工艺生产隔音材料，经背胶复合-收卷-裁片-包边-检验工艺生产汽车脚垫，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脚垫 90 万套、隔音板材 200 万平方米。</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项目。</p> <p>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p>
------	---

小时，年工作 250 天，不提供食宿。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厂区北侧为威海益莱德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森勒住宅设施有限公司，东侧为文登市宏冠气体厂，南侧为威汕线。项目四至范围图见附图 7，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8。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文登亚成机电有限公司（原名文登现代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文登亚成机电有限公司运营期间建设有 1#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该厂区于 2021 年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车间全部空置。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取得该地块土地手续，并接收原有车间。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760m<sup>2</sup>，项目改造原有的 1#车间，新建 2#、3#、4#车间，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主要设施及规模

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1F）：占地面积 3175.56m <sup>2</sup> ，建筑面积 3175.56m <sup>2</sup> ，用于隔音板材生产，主要设备为搅拌机 2 台、挤出机 3 台、裁断机 1 台、收卷机 2 台。	改造原有 1#车间，新增设备
	2#车间（3F）：占地面积 1096.68m <sup>2</sup> ，建筑面积 3308.52m <sup>2</sup> ，用于汽车脚垫生产，主要设备为涂胶机 1 台、裁断机 1 台、收卷机 2 台、缝纫机 30 台。	新建车间、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3F）：位于 4#车间，占地面积 1167.24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01.7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拆除同位置的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 3#车间 1F，建筑面积 642.86m <sup>2</sup> ，用于原料存储。	新建（拆除同位置的旧车间）
	成品仓库：位于 3#车间 2F，建筑面积 642.86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用水来源为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 1525m <sup>3</sup> /a。 循环水系统：厂区设有 1 个容积为 10m <sup>3</sup> 循环水池，配套 1 台 30m <sup>3</sup> /h 冷却塔，用于生产工艺冷却循环水供应 供电系统：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30 万 kwh。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系统：项目生产车间不采暖，熔融挤出、背胶复合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背胶复合工序废气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换风，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	新增

起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汽车脚垫不合格品、汽车脚垫下脚料、隔音板材不合格品、隔音板材下脚料、废线头、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1#车间内西南侧，10m<sup>2</sup>），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车间内西南侧，10m<sup>2</sup>），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脚垫、隔音板材，年产汽车脚垫 90 万套、隔音板材 200 万平方米（约 700t），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规格	用途
1	汽车脚垫	套/a	90 万	JP08、JP09、429D	汽车脚垫
2	隔音板材	平方米/a	200 万	330B、B9L、VW416	汽车隔音材料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隔音 板材	搅拌机	/	2	原料搅拌
2		挤出机	ZL-120	3	熔融挤出
3		裁断机	/	1	裁片
4		收卷机	/	2	收卷
5	汽车 脚垫	涂胶机	/	1	涂胶复合
6		裁断机	/	1	裁片
7		收卷机	/	2	收卷
8		缝纫机	/	30	包边
9	冷却塔		30m <sup>3</sup> /h	1	循环水冷却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包装规格
1	隔音 板材	HDPE	t/a	100	10	固体颗粒、25kg/袋
2		LDPE	t/a	100	10	固体颗粒、25kg/袋
3		碳酸钙粉	t/a	500	20	固体粉末、25kg/袋

4	汽车脚垫	地毯(面、底)	万 m <sup>2</sup> /a	400	10	卷
5		热熔胶	t/a	20	5	固体颗粒、25kg/袋
6		包边线	t/a	3	1	卷
7	机油		t/a	1	0.2	液体、20kg/桶

#### 原料简介: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 无毒, 无味。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 化学稳定性好, 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机械强度高。一般的 HDPE 熔点为 142℃, 分解温度约为 300℃。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为乳白色, 无味、无臭、无毒, 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g/cm<sup>3</sup>-0.93g/cm<sup>3</sup>,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 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分解温度约为 300℃, 熔点为 110~115℃, 加工温度为 150~210℃。

**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 固体颗粒, 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 而化学特性不变,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化学产品。根据热熔胶 MSDS, 其主要成份为烯烃共聚物、增黏剂、添加剂、可塑剂(90~99%)、固体石蜡(1~10%)。

#### 热熔胶符合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热塑类, 其 VOCs 含量限量值为 50g/kg。本项目热熔胶常温下为固态, 不含分散介质, 且热熔胶的成份均不易挥发, 仅在加热熔融状态下产生少量 VOCs。项目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 7.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厂区抑尘用水, 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计算, 年工作 250 天, 则生活用

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250\text{m}^3/\text{a}$ 。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配套设1个容积为 $10\text{m}^3$ 的循环水池及1台 $30\text{m}^3/\text{h}$ 冷却塔。为防止循环水质变差，需定期进行排污，另外循环冷却水会发生蒸发损耗，因此，需定期对循环水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损耗量为 $2.4\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为防止循环水质变差，企业对循环水每天定期排放1次，排放量为循环水量的0.5%，排污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则补充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抑尘用水：本项目厂区车辆进出较多，企业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降尘区域面积约为 $500\text{m}^2$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本项目场地降尘系数取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洒水降尘次数 $1\text{次}/\text{d}$ ，则本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375\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6.1\text{m}^3/\text{d}$ 、 $1525\text{m}^3/\text{a}$ 。

## （2）排水工程

厂区内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统一的雨水管网排放。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降至  $330\text{mg}/\text{L}$ 、 $28\text{mg}/\text{L}$ ，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排污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需定期排污，约每天排放一次。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60\text{mg}/\text{L}$ 、氨氮 $8\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全盐量 $1200\text{mg}/\text{L}$ ，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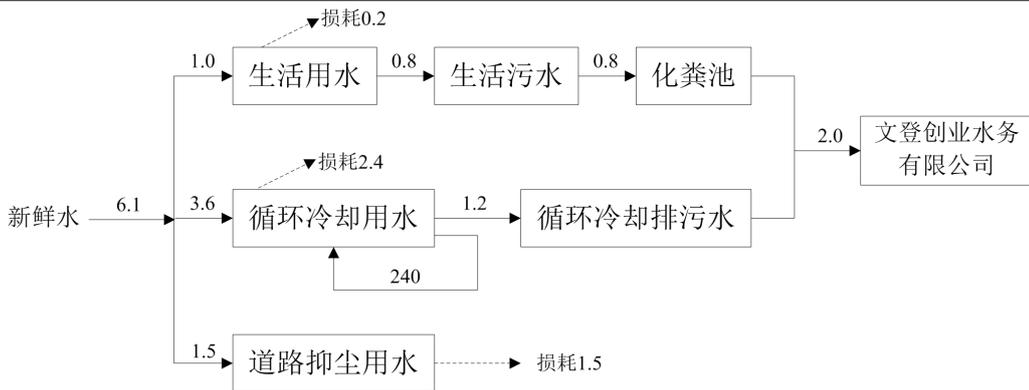


图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年用电约为 3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车间工艺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和制冷。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760m<sup>2</sup>，主要包括 1~3#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固废间、危废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和现有厂房的条件。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车间内生产环境，也兼顾了车间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RCO+15m高排气筒DA002	90
废水	化粪池	1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4
固废	固废间、危废间	5
合计	/	100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改造原有 1# 车间，新建 2#、3#、4# 车间（拆除 3#、4# 车间位置的旧车间）。本项目施工期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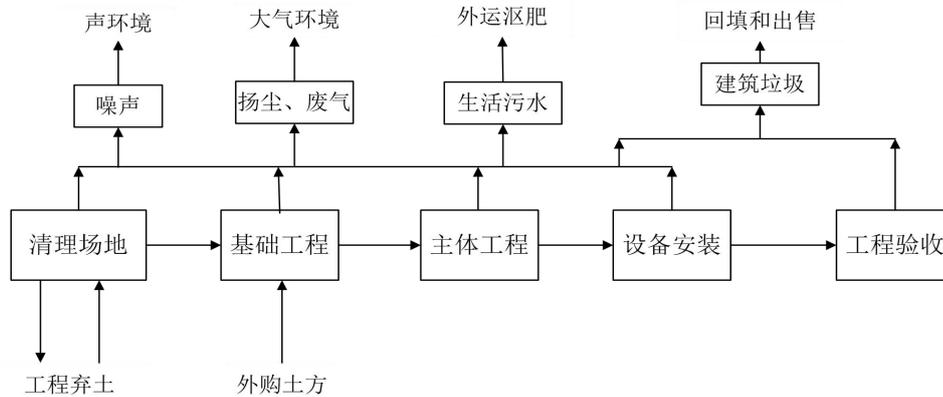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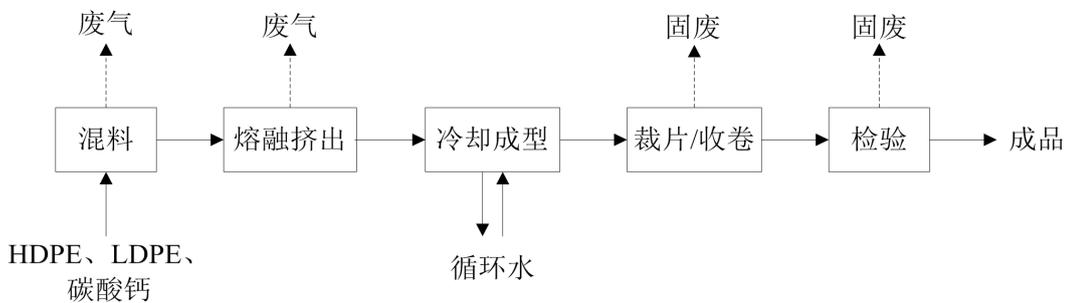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脚垫、隔音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隔音板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噪声存在于所有生产工序。

图 2-3 隔音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混料：**将外购的 HDPE、LDPE、碳酸钙等原料卸运至厂内原料仓库储存。生产时原料通过人工投料倒入搅拌机内，而后加盖，物料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均匀。

**熔融挤出：**搅拌好的物料通过传送带密闭输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通过电加热使原料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200℃，此温度下 HDPE、LDPE 不会分解。原料融

化后通过挤出机出料口挤出至模具内。

**冷却成型：**对挤出机加热筒（防止设备过热、确保原料均匀熔融）、模具腔（产品冷却定型）通入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模具内的半成品快速冷却定型。

**裁片/收卷：**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裁片或收卷。裁片利用裁断机将半成品裁至所需大小尺寸，收卷利用收卷机将半成品收卷即可。

**检验：**对裁片或收卷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产品外形尺寸等是否符合要求。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管理。

### （2）汽车脚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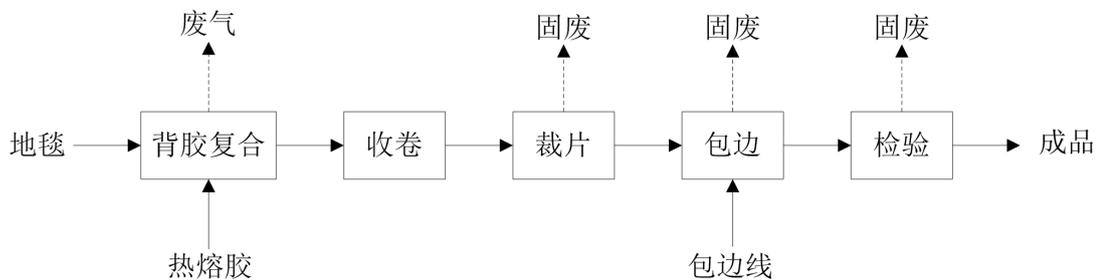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脚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噪声存在于所有生产工序。

#### 工艺流程概述：

**背胶复合：**人工向涂胶机料筒内加入热熔胶，涂胶机通过电加热使热熔胶融化，加热温度约为 180℃。外购的地毯（包括面、底两层）经传送带送入涂胶机复合辊，融化的热熔胶均匀的滚涂在地毯底面，并经过涂胶机复合辊挤压使地毯面、地毯底牢固的粘合在一起。复合后的汽车脚垫自然冷却，涂胶机复合辊不需清洗，残留的少量热熔胶再次熔融后可正常使用。

**收卷：**复合后的汽车脚垫经收卷机自动收卷，进入下一工序备用。

**裁片：**收卷的脚垫人工转移至裁断机进口，放卷使脚垫进入裁断机，根据客户要求将脚垫裁切为所需大小尺寸。

**包边：**使用缝纫机将裁切好的脚垫边缘进行包边处理，提高脚垫的耐磨性及装饰美观性。

**检验：**对包边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产品外形尺寸等是否符合要求。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管理。

	<p>二、主要污染工序</p> <p>1.施工期污染工序</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 2#、3#、4#车间以及设备安装等。主要包括清理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p> <p>2.营运期污染工序</p>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颗粒物)、熔融挤出废气(VOCs)、背胶复合废气(VOCs)。</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全盐量等。</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大约为 75-90dB(A)。</p> <p>(4) 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汽车脚垫不合格品、汽车脚垫下脚料、隔音板材不合格品、隔音板材下脚料、废布袋、废线头、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文登亚成机电有限公司（原名文登现代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文登亚成机电有限公司运营期间建设有 1#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主要用于生产辊涂设备、涂油装置等，该厂区于 2021 年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车间全部空置。</p> <p>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取得该地块土地手续，并接收原有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改造原有的 1#车间，新建 2#、3#、4#车间（拆除 3#、4#车间位置的旧车间）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根据 2023 年文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文登区米山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为文登园林局子站，2023 年文登园林局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1 文登园林局子站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单位：ug/m<sup>3</sup>）**

项目指标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臭氧
评价指标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监测结果	4	16	34	16	0.9	145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 2.水环境

本次评价收集了母猪河南桥断面 2025 年 4 月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其主要指标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母猪河南桥断面 2025 年 4 月例行监测数据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水温(°C)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南桥	15.1	9	11.2	7.2	28.0	5.4	0.05	0.094	1.64	0.049
IV类	/	6~9	≥3	≤10	≤30	≤6	≤1.5	≤0.3	≤10	/

根据上表可知，母猪河南桥断面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 3.声环境

根据 2023 年文登区环境质量年报，文登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 53.5dB（A），夜间 45.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p>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通过对厂区进行现场勘探表明，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现状监。</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5.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属于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具体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户数</th> </tr> <tr> <th>经度(E)</th> <th>纬度(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米山村</td> <td>121.926°</td> <td>37.168°</td> <td>338</td> <td>NNW</td> <td>33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距离 (m)	方位	户数	经度(E)	纬度(N)	大气环境	米山村	121.926°	37.168°	338	NNW	33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距离 (m)	方位	户数																				
		经度(E)	纬度(N)																												
大气环境	米山村	121.926°	37.168°	338	NNW	33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气</b></p> <p>施工期：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1mg/m<sup>3</sup>）。</p> <p>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p>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要求。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20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15	60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30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 执行标准值
1	pH	—	6~9	6.5-9.5	6.5-9
2	COD	mg/L	≤500	≤500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350	≤300
4	悬浮物	mg/L	≤400	≤400	≤400
5	氨氮	mg/L	--	≤45	≤45
6	总氮	mg/L	--	≤70	≤70
7	总磷	mg/L	--	≤8	≤8

## 三、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p>《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1.1 实施）中相关规定，防渗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山东省实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的废水污染物为化学耗氧量、氨氮。</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为 2.0m<sup>3</sup>/d，500m<sup>3</sup>/a，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0.025t/a、0.0031t/a，COD 和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36t/a、0.2992t/a，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等文件要求，文登区实施等量替代，本项目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336t/a、VOCs 0.299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一、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土石方工程施工活动，材料运输以及施工车辆行驶等产生粉尘、扬尘污染物；施工作业时产生燃油废气，主要含 NO<sub>x</sub>、CO、THC 等。

#### 1、扬尘

目前对施工期间扬尘污染主要是通过对施工现场加强管理，环保措施如下：

①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函[2019]112号）相关要求。

②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③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合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合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④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

⑤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⑥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

⑦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⑧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2、燃油废气

施工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NO<sub>x</sub> 和 CO，由于其排放的间断性，故施工废气主要局限于施工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沿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系统冲洗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含泥砂量较高，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同时做到废水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个人清洁用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施工废水对水环境无影响。

## 三、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为了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2）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3）重视施工时间的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避免邻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亦随之消失，因此远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建设过程中弃置的地表土、金属材料等建筑垃圾，并有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泥土、砂石等无机成分较多，基本无毒、无害，

	<p>运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安装工程的金属材料施工后要回收或及时归库；生活垃圾分捡后定期运往市政垃圾处理站做最终处置。</p> <p>施工期固废能够全部处理，不随意丢弃，不会污染环境。</p> <p><b>五、生态</b></p> <p>水土保持措施：</p> <p>①修建临时性围墙封闭施工，将水土流失尽量控制在项目区内进行防治。既有利于阻挡水、土外流，防止对四周造成危害，又有利于施工管理。</p> <p>②增加临时排水措施和沉沙池工程。本工程全面扰动地表，施工建设期土体裸露面积大、裸露时间长，且在雨季施工，易产生严重水土流失，因此在采取永久性防治措施之前，应采取临时性措施，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为减少成本可与永久排水系统设置综合考虑。</p> <p>③增加土石方移动过程中临时处理措施。</p> <p>④补充完善边坡挡土工程、护坡工程。</p> <p>⑤划定表土临时堆置区。为了保护和充分利用不可再生的表土资源，提高工程绿化时的造林成活率，减少工程绿化的造林成本，须设置表土临时堆置区，并对其采取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项目场地平整前，剥离场内部分表层腐殖土并集中堆置，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待工程基本建成后将腐殖土覆盖在绿化区域。</p> <p>⑥优化施工工艺：本工程建设的进度安排中，只对土建工程的施工时间做了安排，没有考虑施工工艺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此，施工工艺必须进一步优化，在既保证主体工程顺利施工的条件下，同时兼顾水土保持的要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熔融挤出废气、背胶复合废气。</p> <p><b>1.废气源强</b></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混料废气</p> <p>本项目隔音板材生产过程混料工序加入碳酸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p>

**措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kg/t-产品。

本项目产品年产量 200 万平方米，折合约 7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t/a。

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周边设置四面软帘围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1500h。

**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上吸罩吸风技术核算风量，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KPHV$ ，Q 为风量（ $m^3/h$ ），K 为风险系数 1.4，P 为集气罩周长（m），H 为集气罩到污染物散发点的距离（m），V 为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速率（m/s）。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情况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的相关规定：集气罩尺寸为 0.3m\*0.4m，则集气罩周长为 1.4m，集气罩到污染物散发点的距离约为 0.2m，污染物挥发速率约为 1.2m/s，则计算可得每个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1452 $m^3/h$ ，项目拟在 2 台搅拌机上方共设置 2 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故项目风机风量应 >2904 $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故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 $m^3/h$ 。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风量 ( $m^3/h$ )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 $mg/m^3$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 $mg/m^3$ )
颗粒物	3000	3.36	2.24	746.7	0.0336	0.0224	7.5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隔音板材生产过程熔融挤出工序产生 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VOCs 产生系数为 1.5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 200 万平方米，折合约 7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05t/a。

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周边设置四面软帘围挡，废气通过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处理效率 65%)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1500h。

### ③背胶复合废气

本项目汽车脚垫生产过程背胶复合工序产生 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系数手册”，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胶黏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437 地毯/挂毯行业胶黏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地毯、挂毯-背胶/修整”产污系数，VOCs 产生系数为 0.928kg/t-原料。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2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86t/a。

本项目在涂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周边设置四面软帘围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处理效率 65%）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背胶复合工序年工作时间 1500h。

### 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上吸罩吸风技术核算风量，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KPHV$ ，Q 为风量（ $m^3/h$ ），K 为风险系数 1.4，P 为集气罩周长（m），H 为集气罩到污染物散发点的距离（m），V 为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速率（m/s）。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情况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的相关规定：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则集气罩周长为 1.2m，集气罩到污染物散发点的距离约为 0.2m，污染物挥发速率约为 1.2m/s，则计算可得每个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1452 $m^3/h$ ，项目拟在 3 台挤出机、1 台涂胶机上方共设置 4 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故项目风机风量应 >5808 $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故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6000 $m^3/h$ 。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风量 ( $m^3/h$ )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 $mg/m^3$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 $mg/m^3$ )
熔融挤出	VOCs	4500	0.84	0.56	124.4	0.294	0.196	/
背胶	VOCs	1500	0.0149	0.0099	6.6	0.0052	0.0035	/

复合								
合计 VOCs	6000	0.8549	0.5699	95	0.2992	0.1995	33.3	

由上表可知，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熔融挤出、背胶复合工序未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混料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混料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0.84t/a、0.56kg/h。

本项目熔融挤出、背胶复合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各工序无组织 VOCs 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熔融挤出工序 VOCs 0.21t/a、0.14kg/h，背胶复合工序 VOCs 0.0037t/a、0.0025kg/h。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混料	颗粒物	1500	0.84	0.56
熔融挤出	VOCs	1500	0.21	0.14
背胶复合	VOCs	1500	0.0037	0.0025
合计	颗粒物	1500	0.84	0.56
	VOCs	1500	0.2137	0.1425

企业拟采取加强车间换风，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同时，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料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80%/99%	是

熔融挤出、背胶复合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80%/65%	是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	/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无组织	/	/	/

## 2. 排污口设置情况

表 4-5 本项目排污口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污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温℃	
DA001	混料排气筒	121°55'39.996"E	37°9'51.584"N	VOCs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熔融挤出排气筒	121°55'40.886"E	37°9'51.768"N	VOCs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根据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非正常排放情况：

### (1) 开停车

#### ① 正常开停车

本项目生产设备简单、规模小，开停机过程无废气产生。而且生产设备开机前提前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停机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 10 分钟后再停机。不会造成非正常排放。

#### ② 临时开停车

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等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不会造成非正常排放。

### (2) 检修期间污染物排放

项目每年进行一次检修，检修时间为 1-2 天。按照生产计划停车。不会造成

非正常排放。

### (3) 环保设施故障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收集系统正常、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全部失效 ( $\eta=0\%$ ) 的状态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混料	$\eta=0\%$	颗粒物	746.7	2.24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熔融挤出、背胶复合		VOCs	95	0.5699	1	1	

由上表可知，当非正常排放工况去除率为 0 时，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标，VOCs 浓度明显增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明显加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迅速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可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4.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大气污染环节采取了防治措施：混料工序废气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背胶复合工序废气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表 7--颗粒物、VOCs 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可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

- ①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第 4.4 条要求：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管道输送到达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可降至 40℃ 以下，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温度要求。

②《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第 6.3.3.3 条要求：当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过风面积为 1.5m<sup>2</sup>，废气净化设施的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气体流速为 1.11m/s，均满足要求。

③《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第 4.3 条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sup>3</sup>。本项排气筒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均满足要求。

④《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提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满足要求。

### **5.周边环境影响**

项目混料工序废气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融挤出、背胶复合工序废气经四周设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企业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类别，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6.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因素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排气筒 DA002	VOCs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VOCs	每年监测一次

以上污染源监测项目中如本企业监测有困难，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环境保护部门在进行工程“三同时”验收时，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定期对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二、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浓度分别降至  $330\text{mg}/\text{L}$ 、 $28\text{mg}/\text{L}$ ，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排污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需定期排污，约每天排放一次。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废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60\text{mg}/\text{L}$ 、氨氮  $8\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全盐量  $1200\text{mg}/\text{L}$ ，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后，废水水质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废水量 ( $\text{m}^3/\text{a}$ )	污染物浓度 (mg/L)				排放去向
			COD	氨氮	SS	全盐量	
1	生活污水	200	330	28	300	/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	循环冷却排污水	300	60	8	100	1200	
混合废水浓度		500	168	16	180	720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 $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

循环冷却排污水混合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废水依托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53.5 亩，主要承担文登城区、经济开发区和文登营、米山等周边镇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处理。项目分两期建设，总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东母猪河。

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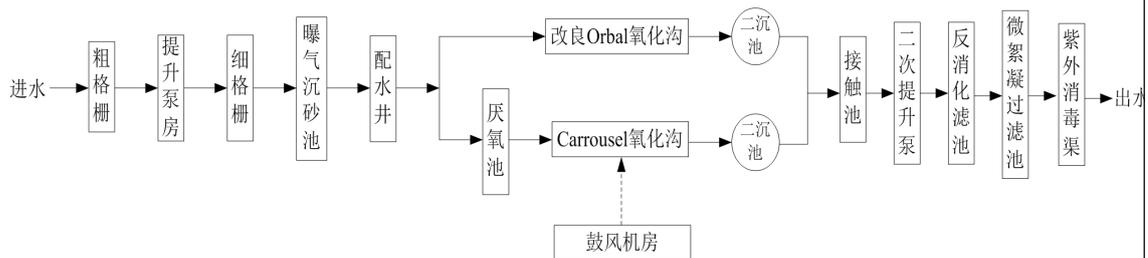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图

### (2)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设计进出水水质执行下表，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出水水质标准执行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进水指标	单位	项目	出水指标	单位
COD	500	mg/L	COD	50	mg/L
BOD <sub>5</sub>	350	mg/L	BOD <sub>5</sub>	10	mg/L
SS	400	mg/L	SS	10	mg/L
TN	70	mg/L	TN	15	mg/L
NH <sub>3</sub> -N	45	mg/L	NH <sub>3</sub> -N	5 (8)	mg/L
TP	8	mg/L	TP	0.5	mg/L
pH	6.5-9.5	/	pH	6.0-9.0	/

### (3)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收集了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截图如下。



图 4-2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排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3.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21°55'39.960"E	37°9'52.846"N	pH 值、COD、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	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性论证

#### (1) 进水水质符合性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及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排水

质标准要求。

### (2) 水量容纳性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目前接纳最大废水量为 7.61 万 m<sup>3</sup>/d，余量 0.39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0m<sup>3</sup>/d，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3) 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厂区周边已敷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4) 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

根据图 4-2 可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排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废水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因素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	每年监测一次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分布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冷却塔等，声级值一般在 75~90dB（A）。设备采用密闭车间内布置，经设备减震、隔声和厂房衰减降噪。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28.5	-20.9	1.2	90	基础减 震、隔 声罩	昼间
	2	风机	/	10	-24.5	1.2	90		昼间
	3	冷却塔	30m <sup>3</sup> /h	-21.4	-21.7	1.2	90		昼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点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2	80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8	-14.5	1.2	32.4	7.8	12.7	63.4	66.5	66.8	66.6	66.5	昼间	25.0	25.0	25.0	25.0	41.5	41.8	41.6	41.5	1
2	1#车间	挤出机	3	80		-14.8	26.4	1.2	36.2	49.5	8.3	21.5	68.5	68.5	68.7	68.6	昼间	25.0	25.0	25.0	25.0	43.5	43.5	43.7	43.6	1
3		裁断机	1	75		-4.8	6.4	1.2	29.3	28.5	15.5	42.7	58.5	58.5	58.6	58.5	昼间	25.0	25.0	25.0	25.0	33.5	33.5	33.6	33.5	1
4		收卷机	2	75		2.4	19.7	1.2	20.2	40.9	24.5	30.5	61.6	61.5	61.5	61.5	昼间	25.0	25.0	25.0	25.0	36.6	36.5	36.5	36.5	1
5		涂胶机	1	75		30	27.8	1.2	11.3	46.4	5.4	25.7	59.8	59.7	60.1	59.7	昼间	25.0	25.0	25.0	25.0	34.8	34.7	35.1	34.7	1
6	2#车间	裁断机	1	75		31.9	12.6	1.2	11.2	31.1	5.3	41.0	59.8	59.7	60.1	59.7	昼间	25.0	25.0	25.0	25.0	34.8	34.7	35.1	34.7	1
7		收卷机	2	75		33.3	0.7	1.2	11.2	19.1	5.1	53.0	62.8	62.7	63.1	62.7	昼间	25.0	25.0	25.0	25.0	37.8	37.7	38.1	37.7	1
8		缝纫机	30	75		27.6	43.1	1.2	11.9	61.9	5.1	10.3	71.8	71.7	72.1	71.8	昼间	25.0	25.0	25.0	25.0	46.8	46.7	47.1	46.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927742,37.16456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运行期间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设备采用单独基座，配备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②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级。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异常噪声。

##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预测范围、预测点和评价点

本项目声环境预测范围是项目边界 50m 范围。经调查项目预测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预测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生产车间内，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取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 4 个点位作为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点，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 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 A. 单个的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 A 声级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B.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 为 0.2;

$Q$ ——指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置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C. 参数的确定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项目室外噪声设备均为点声源，室内声源在等效为室外声源后亦为点声源，因此， $A_{div}$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

$$A_{div} = 20\lg (r/r_0)$$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由于从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直达声和地面反射声的干涉引起。拟建项目厂区主要为硬化地面，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厂界围墙、在建工程的建筑物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衰减值最大取 20dB（A）。

⑤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 $A_{misc}$ ）

为简化计算，本次预测不考虑  $A_{misc}$  衰减。

### D.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分别计算各噪声设备对最近厂界的噪声贡献，以此确定出各厂界的最大叠加噪声点位，作为本次噪声的预测点，并计算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最大叠加值。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6	-18.5	1.2	昼间	40	60	达标
南侧	30.8	-60.2	1.2	昼间	35	60	达标
西侧	-45.3	-27.2	1.2	昼间	38	60	达标
北侧	7	64.2	1.2	昼间	28	60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因素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0m	LAeq	每季度一次
----	-----------------	------	-------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系数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汽车脚垫不合格品、汽车脚垫下脚料、隔音板材不合格品、隔音板材下脚料、废线头、废布袋、收集废粉尘。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后的包装，产生量 1.5t/a。

汽车脚垫不合格品：项目汽车脚垫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 0.2t/a。

汽车脚垫下脚料：项目汽车脚垫裁片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 0.5t/a。

隔音板材不合格品：项目隔音板材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 0.2t/a。。

隔音板材下脚料：项目隔音板材裁片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废线头：项目汽车脚垫裁片产生的废线头，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

收集的粉尘：项目混料废气处理过程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22176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5	暂存于 固废 间，外 售废品 回收站 处理
2	汽车脚垫不合格品	质检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	
3	汽车脚垫下脚料	裁片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5	
4	隔音板材不合格品	质检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	
5	隔音板材下脚料	裁片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6	废线头	包边	SW59	900-099-S59	0.01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	
8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22176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固废间。项目一般固废存储周期不超过一个月，项目固废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贮存能力不低于 10t。

固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

###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废机油（HW08 900-217-08）：项目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

废机油桶（HW08 900-249-08）：项目机油使用后的包装桶，产生量 0.02t/a。

废胶（HW13 900-014-13）：项目背胶复合过程产生的废胶，产生量 0.01t/a。

废催化剂（HW49 900-041-49）：项目 RCO 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产生量 0.01t/a。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设有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炭箱尺寸为 1.5m×1.0m×1.0m，活性炭箱装填 10 层蜂窝活性炭，每块蜂窝活性炭尺寸为 0.1m×0.1m×0.1m，则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 1500 块，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sup>3</sup>，则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均为 0.675t，总装填量 1.35t。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5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7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1个月	TJ	暂存于危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	机油	1个月	T,I	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胶	HW13	900-014-13	0.01	背胶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车间内西南侧	10m <sup>2</sup>	桶装	10t/a	12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储于危废间内。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贮存能力不低于 10t。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理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要求进行处置。采取的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同时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间，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危废间需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处理，危废间可采取的防渗措施为：自下而上①原土压（夯）实；②150mm 厚天然砂砾垫层；③200mm 厚水泥砂砾基层（水泥含量 5%）；④100mm 厚防渗混凝土；⑤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危废间防渗性能满足要求。管理人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 ③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危废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合理，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固体废物污染和事故状态下地面漫流、垂直下渗影响。

### 2.环境影响分析

#### ①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 ②事故状态下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储运、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当，可能会给局部土壤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造成地面漫流、垂直下渗，影响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情况下，排放的 VOCs 沉降影响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要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以及跟踪监测等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等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①加强防患意识,对各类设备等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埋地管道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以免污染浅层地下水。

③各类原辅材料储存设备尽可能地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

④对工艺、管道、设备等进行定期、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生产车间、危废间、固废间、化粪池、仓库等。根据原辅料及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与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

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者部位。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括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仓库等。

简单防渗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措施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渗区类别	名称	已有防渗措施	需补充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采用厚250mm防裂钢筋混凝土打造耐腐蚀、表面无裂痕的硬化地面和裙脚,防渗层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1#车间 固废间 化粪池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性能大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

		2#、3#车间	/	采取粘土铺底,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4#车间、道路、室外地面	/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车间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危废间内设有防渗托盘,泄漏的危险废物可经托盘截留,不会通过地表径流形式污染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正常情况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可不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在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在项目区内长时间堆存,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固废间、化粪池、仓库等做好防渗,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严格执行废水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村 402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清单及项目情况，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等。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0 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机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助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CO、CO2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处理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确定建设项目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性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含废机油)	/	0.21	2500	8.4×10 <sup>-5</sup>
项目 Q 值Σ					8.4×10 <sup>-5</sup>

本项目 Q=8.4×10<sup>-5</sup><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生产设施风险调查

生产设施识别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电器起火或其他原因引发火灾以及事故状态下造成废水漫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 转移途径识别

向环境转移途径为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火灾产生的 CO 等产物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危废泄漏、废水泄漏或消防废水造成漫流、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2.可能的影响途径

大气：本项目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以及因电气线路老化、管理不善，引发火灾，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火灾除产生热辐射损伤人员及设备外，还会造成大气中伴生/次生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对于密度高于空气的云团在。其稀释至安全浓度前，这些云团可以在较大范围内扩散，影响范围较大。

地表水：废水进入水体环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危废泄漏、废水泄漏直接进入水体，二是火灾时消防废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直接排入地表水系统，引起环境污染。

地下水、土壤：危险废物泄漏及消防废水漫流至非防渗区，会导致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在生产车间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电缆线路均为防爆型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维护检查。

②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

④根据生产工艺特点，修改完善企业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⑤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⑥环保设施加强维护和检修，防止环保设施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风险事件。

⑦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的大小等因素，预留相应的防火安全距离；建立完备的消防系统等。

#### **(2) 泄漏防范措施：**

①物料数量应该保持最小量，并与使用量和保存期限相对应，使用过程中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②员工日常使用过程中按照要求规范操作，防止因不当处置引发的管道破损、燃气泄漏等。

③加强泄漏的监控，在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仪，定期巡检管线，加强闸阀、法兰维护。

④项目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采用人工材料为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分别满足相应区域的防渗要求，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在各危险地点和危险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 **4.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进行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等。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

在加强职工的安全管理和完善消防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本项目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要求,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填报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中,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2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设备及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全盐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三级标准、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集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汽车脚垫不合格品、汽车脚垫下脚料、隔音板材不合格品、隔音板材下脚料、废线头、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等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生产车间、危废间、固废间、化粪池、仓库等。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固废间、生产车间、化粪池、仓库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室、道路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p> <p>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1.企业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2.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p> <p>3.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p> <p>4.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p> <p>5.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的大小等因素，预留相应的防火安全距离；建立完备的消防系统等。</p> <p>6.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b>1.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定，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p> <p>(1)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对采样平台和监测孔等进行规划范。</p> <p>(2) 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p> <p>(3)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喷洒等防治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也应根据情况，进行相应整治。</p> <p><b>2.排污许可</b></p> <p>(1) 排污许可申请</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 14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p>

736号)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在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管理中,并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要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3)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4)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5)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6)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六、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对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评价，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威海正禄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脚垫及隔音板材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36/a		0.0336t/a
VOCs						0.2992t/a		0.2992t/a	+0.2992t/a
无组织		颗粒物				0.84t/a		0.84t/a	+0.84t/a
		VOCs				0.2137t/a		0.2137t/a	+0.2137t/a
废水	废水量					500m <sup>3</sup> /a		500m <sup>3</sup> /a	+500m <sup>3</sup> /a
	COD					0.025t/a		0.025t/a	+0.025t/a
	氨氮					0.0031t/a		0.0031t/a	+0.003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t/a		2.5t/a	+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1.5t/a
	汽车脚垫不合格品					0.2t/a		0.2t/a	+0.2t/a
	汽车脚垫下脚料					0.5t/a		0.5t/a	+0.5t/a
	隔音板材不合格品					0.2t/a		0.2t/a	+0.2t/a
	隔音板材下脚料					0.5t/a		0.5t/a	+0.5t/a
	废线头					0.01t/a		0.01t/a	+0.01t/a
	废布袋					0.1t/a		0.1t/a	+0.1t/a
	收集的粉尘					2.22176t/a		2.22176t/a	+2.2217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0.02t/a		0.02t/a	+0.02t/a
	废胶				0.01t/a		0.01t/a	+0.01t/a
	废催化剂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1.35t/a		1.35t/a	+1.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